

青海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智慧教室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智慧教室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智慧教室在课堂教学改革中的作用，提高智慧教室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师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智慧教室包括城西校区和城北校区由教师发展中心管理的多屏互动教室、分组研讨智慧教室、移动终端智慧教室、远程互动智慧教室、多视窗智慧教室、在线学习智慧教室、研讨教室和高清录播室。

使用范围

第三条 原则上以优先满足国家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建设和青海师范大学教师发展培训需要。同时协调满足基于各级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信息化教学、课堂分组讨论以及有充分互动要求的课程。

第四条 教师有教学过程录播和课程资源制作需求的课程。

使用要求

第五条 初次申请使用智慧教室的教师，需要参加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相关培训，对培训不合格的教师和未参加培训的教师，不批准使用智慧教室。

第六条 各学院（部门）、教师应于每学期末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使用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于下学期开始使用。临时使用智慧教室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教师发展中心预约并完成申请手续填写

（<https://jfzx.qhnu.edu.cn/info/1112/1363.htm>）。

第七条 授课教师应充分做好课前准备工作，课前需熟悉教学设备，避免因设备原因等影响正常教学。

第八条 授课教师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说明，不得在计算机上擅自安装、卸载系统软件，不得更改设备参数；保持室内墙面、地面整洁，禁止在墙面铺订和粘贴其他材料；课后要组织学生打扫教室卫生，及时将桌椅归位，关闭各类仪器设备。

第九条 根据教学要求，需要安装特殊教学软件的教师，在每个学期初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由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配合安装。

第十条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第十一条 要爱护教室内的各类设备，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遗失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赔偿。

管 理

第十二条 智慧教室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统筹管理，并给予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智慧教室除上课时段外，其他时间不得作为学生自习室使用。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每日检查所有教室门窗是否正常关闭，检查所有用电设备，关闭长时间带电运作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用电设备。

第十五条 教室内严禁随意串接、并接、搭接各种供电线路，如发现用电安全隐患，应即时采取措施解决，不能解决的必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教室发展中心管理的所有智慧教室禁止吸烟及使用相关明火设备，以防设备损坏。

第十七条 设备维修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负责，维修后及时填写《智慧教室维护维修情况登记表》。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